

---

尊敬的客户，

我行近期接获海外基金管理人通知，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 – 贵金属基金将于近日清盘，所有实物资产及负债将注入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 – 环球黄金。为此，我行特通知如下：

### 1. 海外基金管理人通知

根据施罗德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 – 贵金属基金（“施罗德贵金属基金”或“注资方基金”）将于2016年6月29日（“生效日期”）将其所有实物资产及负债（“注资”）注入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 – 环球黄金（“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或“接管方基金”）。注资已获施罗德贵金属基金注册地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认可。施罗德贵金属基金将于注资后清盘。

#### (1) 注资理由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的董事会根据其就注资入接管方基金是否符合股东利益作出决定的权力，经过详细分析及审核后已决定，基于注资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投资目标之相对类似之处，注资方基金的股东将受惠于向接管方基金作出的注资。截至2016年3月31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基金规模约128.9百万美元，基金规模太小而难于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的董事会相信，由于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为一只 UCITS 基金（即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相比施罗德贵金属基金可以在全球不同国家获更广泛的分销及认可，而且注资也可为注资方基金所有股东带来较低的经常性开支。

#### (2) 注资方基金和接管方基金的主要类似及差异之处概要

(i) 注资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主要类似之处如下：

- 结构：两者均为符合资格作为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的开放式投资公司的子基金；
- 主要营运机构：两者均有相同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及保管人/存管处；
- 投资目标：注资方基金其中一个目标及接管方基金的目标为透过投资于与黄金相关工业的公司之股票以提供资本增长；

(ii) 注资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主要差异之处如下：

- 基金类型：注资方基金为期货及期权基金，而接管方基金为股票基金；
- 合资格资产：注资方基金同时投资于实物抵押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商品相关股票，而接管方基金将纯粹集中于商品相关股票；
- 分散投资的限制：注资方基金并无分散投资的限制，而接管方基金须遵从5/40分散投资规则；
- 波动性：预期接管方基金的波动性会因其较为集中于股票投资而稍为高于注资方基金；
- UCITS规例：注资方基金毋须遵从UCITS规例，而接管方基金则须遵从UCITS规例；
- 基金规模：注资方基金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管理约128.9百万美元，而接管方基金则尚未推出，但将于注资后成立；

详情请参看附件：注资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主要特性对照表

#### (3) 注资的预期影响

预期注资将会对注资方基金的股东带来有利的影响，所依据的理由如下：(i) 尽管两项基金均有大致类同的市场投资参与，两者均投资于涉及黄金相关工业的公司之股票，施罗德基金管理人相信，鉴于接管方基金较为集中于股票投资，接管方基金具潜力在长远而言实现较大的回报。投资团队能胜任且具经验管理黄金相关策略。管理注资方基金的投资部门将管理接管方基金，并将于注资后继续管理。(ii) 施罗德基金管理人相信，接管方基金的资产在长远

---

而言会有增长，并应达致降低向投资者收取的经常性开支。请注意，在注资之前可能会出现注资方基金被大量赎回的风险，这可能减少接管方基金透过注资而收到的资产。同时亦有接管方基金于推出后未必可吸纳如预计般多资产的风险。

以上是海外基金管理人有关注资的部分通知内容，您亦可通过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网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查阅《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施罗德贵金属基金客户通知函》及相应海外基金说明书以了解更多关于本次注资事件的信息。

## **2. 您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

以上注资事件触发了我行对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风险评级审查。基于我行最新审查结果，我行已于2016年6月3日将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调整为最高级5级。

鉴于施罗德贵金属基金将于注资后清盘，针对我行发行的投资于该海外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我行本着善意和适当谨慎的原则，基于法律法规和海外基金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方案供您选择：

### **方案 1: 选择持有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

若您**希望持有**投资于接管方基金（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请于2016年6月22日前亲临我行网点并签署相关产品文件，以接受同等价值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以替换您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注资替换”）。我行将不会就注资替换收取任何费用。注资替换后您所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数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理财计划单位数（对应于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施罗德贵金属基金于生效日期的基金净值×您所持有的理财计划单位数（对应于施罗德贵金属基金））/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的首次基金净值。

请注意，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将仅开放给持有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投资者以满足其注资替换需求。如您选择持有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注资替换完成后，您将无法继续申/认购该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亦不能将您届时持有的投资于施罗德基金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计划单位转换为对应于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

### **方案 2: 选择赎回或转换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

若您**无意持有**投资于接管方基金（施罗德环球黄金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您可于2016年6月22日前亲临我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部分或全部赎

回您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或者将您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施罗德贵金属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部分或全部转换成对应于另一只可互换的施罗德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我行将免除此项转换的转换费。

我行提供的以上信息并非也不应被视为关于持有、赎回或转换任何产品的建议。投资有风险，过往表现不代表也不预示将来表现。您可根据您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等），考虑和自行决定持有相关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或是适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您若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随时垂询您的您经理或拨打理财热线 800 820 8828（卓越理财）/ 800 820 8878（运筹理财）。

谢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附件：注资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主要特性对照表

	注资方基金： 施罗德另类投资方略 - 施罗德贵金属基金	接管方基金： 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 - 环球黄金
结构	根据卢森堡大公国法律成立为「有限公司」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并符合资格作为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ICAV」）及作为有关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的2013年7月12日法律第1(39)条所定义的另类投资基金的子基金。 基金不符合资格作为UCITS	根据卢森堡大公国法律成立为「有限公司」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并符合资格作为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ICAV」）的子基金。 基金符合资格作为UCITS
监管状况	在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登记及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在卢森堡金融业管理局登记及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投资经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存管处	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 A.	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 A.
香港代表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期货及期权基金	股票基金
基金货币	美元	美元
推出日期	2008年7月7日	尚未推出（基金将于生效日期或之后透过注资推出）。

投资限制的主要更改	- 无分散投资限制	- 遵从5/40分散投资规则：在某单一发行人超过5%的投资不可占整个投资组合40%以上。
投资目标及政策	<p>投资目标：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与黄金及贵金属商品有关的工具以及全球各地参与贵金属相关工业的公司股本以产生长期的增值。</p> <p>投资政策： 基金主要投资于一系列与黄金及贵金属商品有关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期货及其他商品挂钩衍生工具（例如实物商品掉期、商品指数期货）、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结构性票据，以及在较少程度上投资于债务证券、可换股证券、贵金属相关行业发行商所发行的认股权证。基金亦可投资于外币（例如远期货币合约、货币期权及货币掉期）及现金或现金等值，包括存款证、国库券及浮息票据。</p>	<p>投资目标： 基金透过投资于与黄金相关的公司的股票，旨在提供资本增值。</p> <p>投资政策： 基金将最少三分之二的资产（现金除外）投资于世界各地涉及黄金业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关证券，亦会透过股票、基金和合资格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可转让证券投资于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基金最高可持有40%的现金、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基金不会直接投资于任何实物商品或签订任何有关实物商品的合约。 基金可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和投资目的。然而，基金无意为投资目的而大量运用金融衍生工具。</p>
合资格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票</li> <li>- 交易所交易基金（包括实物抵押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li> <li>- 金融衍生工具</li> <li>- 债务证券</li> <li>- 可换股证券</li> <li>- 现金、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票</li> <li>- 投资基金</li> <li>- 交易所交易基金（不包括实物抵押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li> <li>- 金融衍生工具</li> <li>- 现金、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li> </ul>
主要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衍生工具风险</li> <li>- 商品投资风险</li> <li>- 行业集中风险</li> <li>- 集中投资的风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票投资风险</li> <li>- 有关投资于黄金和其他贵金属的风险</li> <li>- 行业集中风险</li> <li>- 金融衍生工具风险</li> <li>- 货币风险</li> </ul>
股息政策	A累积股份类别—不会派发股息，但会将股息再投资于基金	A累积股份类别—不会派发股息，但会将股息再投资于基金
费用	<p>申/认购费率：2.50%</p> <p>以下费用由海外基金公司收取，并反映在基金净值当中： 投资管理费：每年1.50% 存管费：每年不多于0.005% 行政费：每年不多于0.3%</p>	<p>申/认购费率：2.50%</p> <p>以下费用由海外基金公司收取，并反映在基金净值当中： 投资管理费：每年1.50% 存管费：每年不多于0.005% 行政费：每年不多于0.3%</p>

---

	分销费：每年0.00% 保管服务费：每年不多于0.3% 交易费用（由保管人征收）：每宗交易不多于150美元 会计及估值服务费： 不多于0.020%	分销费：每年0.00% 保管服务费：每年不多于0.3% 交易费用（由保管人征收）：每宗交易不多于150美元 会计及估值服务费： 不多于0.015%
--	--	--